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hangxing Kedi Optoelectronics Co., Ltd.



Shang Hong  
尚虹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董学文先生持有公司 95.8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由董学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学文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学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若实际控制人董学文利用其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止2015年5月底，除8名退休返聘人员及1名新入职人员外，公司为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仅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其将积极推动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3 笔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名称/编号	主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03609)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	2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长兴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金新电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1320140000146)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止	28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长兴盛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10815)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止	1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连带责任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若上述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人提前还款，公司将不再继续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文学承诺，因上述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787,363.6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846,344.19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516,015.3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7。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 以上为 1 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仍存在一定款项回收及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3000083）。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公司将可能被要求补缴优惠税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6,244.13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8.12%；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01,958.91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57.99%；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1,245.62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46.28%。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减少，净利润绝对金额增加所致。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4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5</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5
五、同业竞争 .....	7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5</b>
一、审计意见 .....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3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35</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7
三、律师声明·····	1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0
<b>第六节 附件·····</b>	<b>14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迪光电	指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迪有限	指	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兴县工商局	指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由含镓、砷、磷、氮等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
EN62471抗辐射认证	指	评估与不同灯和灯系统相关的光辐射危害，并全

		面取代 IEC/EN60825 标准中关于 LED 产品能量等级的要求，增加了光生物方面的要求，包括辐射强度，辐射亮度。并根据测试数据对产品进行危害分级，包括豁免级、低危害、中等危害、高危害级别。
DC线	指	传输直流电的导线
LED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GSC	指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GES	指	广东省新兴产业战略发展研究院
CSA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ISO9001	指	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14001认证	指	通过 ISO14001 认证后可证明相关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该组织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欧盟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QC检验	指	即来料品质检验，指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即在供应商送原材料或部件时通过抽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最后

		做出判断该批产品是接收还是退换。
FQC入库检验	指	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最终品质管制, Final Quality Control), 亦称为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成品品质管制, Finish Quality Control)。
OQC出货检验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OQC:出货品质稽核/出货品质检验/ 出货品质管制。供应厂商在产品出货时, 必须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的标准, 实施出货检验。
MOCVD	指	MOCVD 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xing Kedi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董学文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3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槐坎乡工业集中区

邮编：313119

董事会秘书：周艳

电话：0572-6293595

传真：0572-6178998

公司网址：<http://www.kediled.com>

电子邮箱：[cxkediled@126.com](mailto:cxkediled@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78444735-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照明器具制造中的C3871电光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3871电光源制造”。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光敏电阻、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LED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转让的数量 (股)
1	董学文	11,500,000	95.83	否	1,750,000
2	董育萍	500,000	4.17	否	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1,75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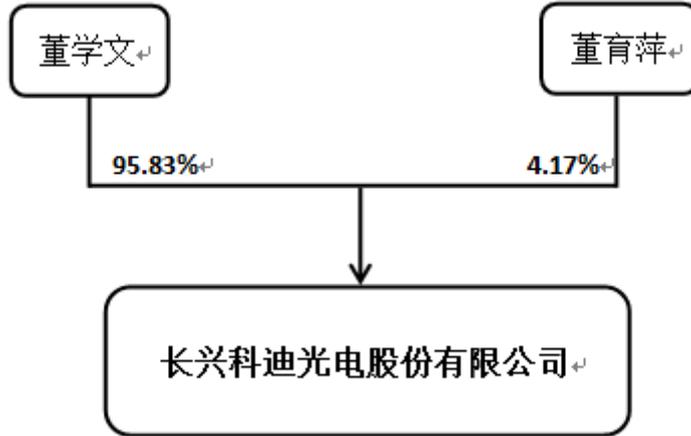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十四）项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均没有在任何政府部门担任职务或是现役军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股东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董学文	11,500,000	95.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育萍	5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学文与股东董育萍系堂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学文，董学文持有公司 11,500,000 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5.83%。董学文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由董学文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学文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董学文始终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董学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学文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应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董学文和董育萍于2006年2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董学文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90%；董育萍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6年2月10日，长兴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永会（2006）设验字第006号），截至2006年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科迪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学文	45.00	90.00	货币
董育萍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b>5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20日，科迪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决定：（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00万元，其中董学文以货币方式增资135万元，董育萍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2）选举董学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董育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1日，长兴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永会（2009）变验字第C027号），截至2009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2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学文	180.00	90.00	货币
董育萍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6月30日，科迪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决议决定：（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00万元。其中董学文以货币方式增资270万元，董育萍以货币方式增资3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董学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5日，长兴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长永会（2011）变验字第C10号），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5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学文	450.00	90.00	货币
董育萍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240,388.61元为基础，按照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6,240,388.6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0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6月8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合为股本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4187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董学文	4,5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董育萍	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董学文以货币增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董学文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董育萍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

同日，法定代表人董学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7月7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董学文	11,500,000	95.8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董育萍	5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

##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学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83.1-1997.10 就职长兴电子厂任部门经理；1997.10-2006.2 就职槐坎无线电器材厂任厂长；2006.2 至今就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方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中专学历。任职经历：1983.7-1990.10 就职浙江长广集团公司东风芥矿任会计；1999.11-2005.11 就职浙江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后勤部任经理；2005.12-2006.12 就职浙江长广集团公司东风芥矿生活管理处任主任；2007.1-2007.12 就职浙江长广集团公司供电公司任书记；2008.1 至今就职江西惜能农林生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董育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初中学历。任职经历：1995-1996 就职湖州永昌丝织厂，任职工；1997-2003 就职槐坎无线电器材厂品管部；2003年至今，就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领班，现任公司董事。

周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高中学历。任职经历：1992年-2001年，就职浙江奥兴电子有限公司供销科员工；2001年7月-2003年，就职于长兴槐坎无线电器材厂供销科员工；2003年4月-2005年，就职于长兴福兴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周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78.11-1980.02 就职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清产核资办公室任办事员；1980.3-1989.2 就职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财务科任办事员；1989.3-1995.10 就职长广

集团公司新槐矿财务科任科长；1995.11-1996.6就职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销售科任办事员；1996.6-2005.12就职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销售科任科长；2006.2就职长广集团公司新槐矿销售科，直至退休；2007.5至今，就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文晓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2000-2003就职东莞长安劲翔电子厂，任品质部任课长；2003-2006就职东莞效鸿光电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管理部任经理；2006-2011就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濮朝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高中学历。任职经历：1984年10月-1994年6月，就职于长兴电子厂任员工；1997年11月-2006年3月，就职长兴槐坎无线电器材厂任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车间组长。

陈江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就职经历：2000.4-2001.5就职中山市木林森电子封胶厂；2001.5-2003.2就职东莞市丰盛电子有限公司；2003.3-2006.2就职槐坎无线电器材厂；2006.2-至今，就职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学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周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相应的声明与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8.07	2647.03	2662.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04	1,054.77	9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04	1,054.77	968.22
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1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1	1.94
资产负债率（%）	56.57	60.15	63.63
流动比率（倍）	0.96	0.90	0.79
速动比率（倍）	0.88	0.85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13	2,094.44	2,288.05
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毛利率（%）	20.08	19.59	18.69
净资产收益率（%）	6.36	8.56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4	3.59	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	5.89	14.53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1	66.80	29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3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

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徐铁云、邓婷婷、朱晟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8

经办律师：蒋慧青、吕晴、薛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肖志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43639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光敏电阻、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LED光源	7,801,278.24	100.00	20,944,374.42	100.00	22,880,548.18	100.00
合计	<b>7,801,278.24</b>	<b>100.00</b>	<b>20,944,374.42</b>	<b>100.00</b>	<b>22,880,548.18</b>	<b>100.00</b>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的LED光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厨卫家电，商业照明等不同领域，应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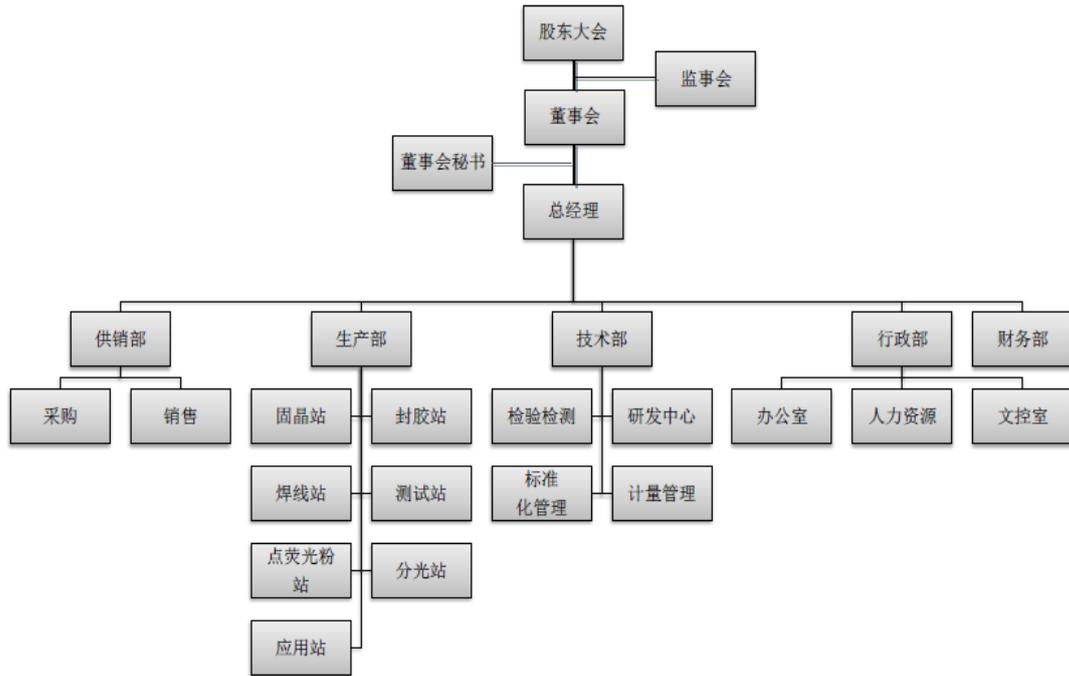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产品集中覆盖华东地区。公司生产制造的 LED 光源产品亮度高，显色好，光衰小，颜色一致性佳，可靠性强，使用寿命长，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及 EN62471 抗辐射认证等，得到国内主流品牌应用企业的认可。公司通过近 10 年对市场的不断摸索，产品已在相关领域拥有较大市场占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系列名称	市场领域	定位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食人鱼系列	汽车应用 LED（转向灯，刹车灯，日行灯等辅助照明）	商用乘用车，家用轿车等	F3--红光，黄光，白光 F5--红光，黄光，白光	

直插系列	厨卫家电照明	主流品牌厨具照明, 冰箱灯, 家电指示用灯	<p>F3 圆头有边/无边--红光, 黄光, 白光</p> <p>F5 圆头/草帽 &amp;有边/无边--红光, 黄光, 白光</p> <p>F10 圆头--红光, 黄光, 橙光, 绿光</p> <p>F8 草帽白光</p>	
贴片系列	灯具照明	国内高端照明灯具, 城市亮化工程, 交通路灯等	<p>SMD3528(0.06W)</p> <p>SMD2835(0.1~1W)</p> <p>SMD3014(0.1W)</p> <p>SMD5630(0.5W)</p> <p>Hi-power(1~3W)</p> <p>COB(3~24W)</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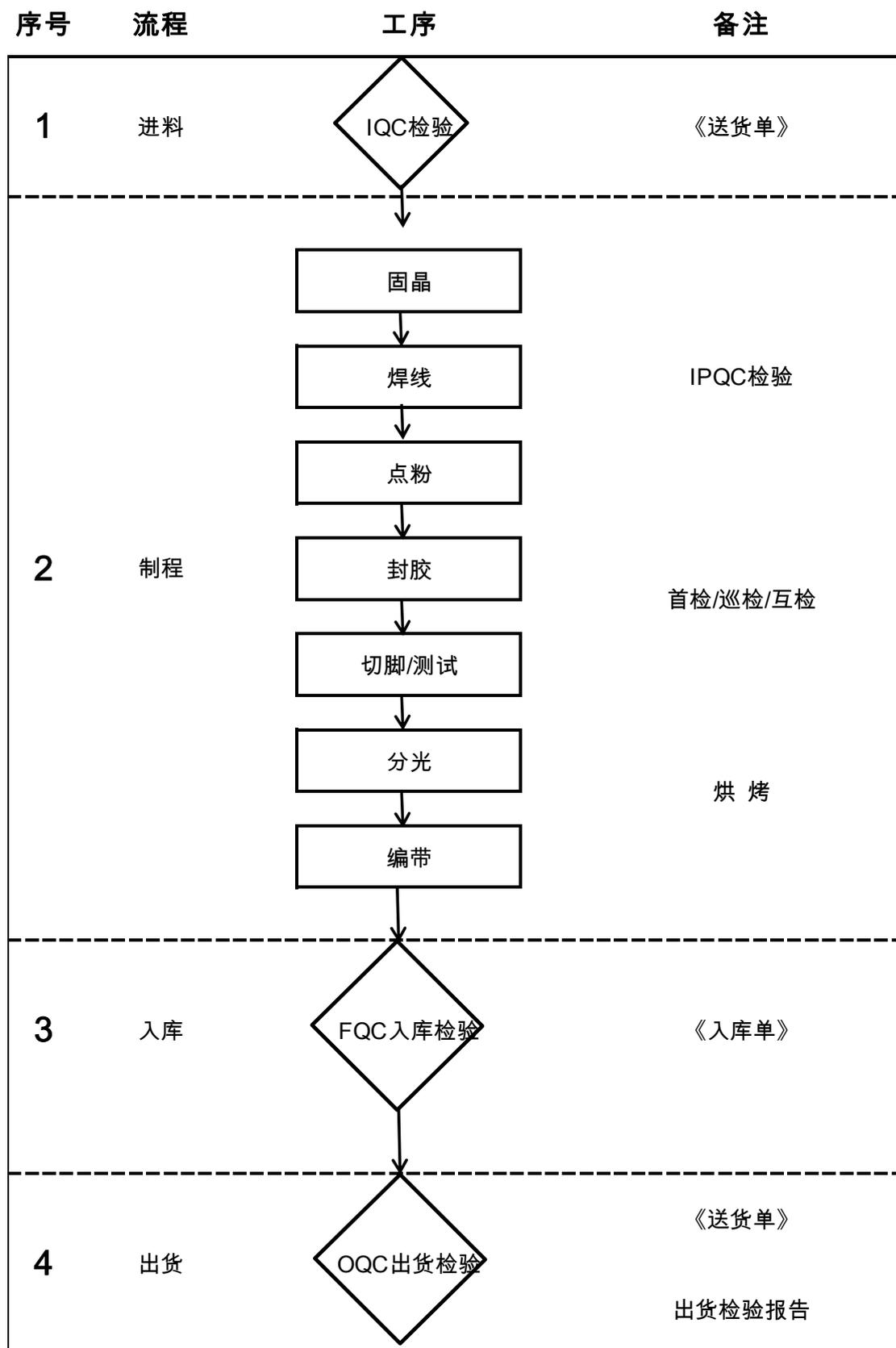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供销部	根据公司业务制定销售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控制与销售、采购相关的成本；负责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审核、销售、采购计划审核，销售、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完成情况复核。
2	生产部	负责生产日常工作管理，包括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及仓储管理；根据销售部的营销计划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对生产活动跟踪与监督，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负责各车间日常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3	技术部	该部门的使命是挖掘客户的需求，通过新产品开发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具体工作职责为：新产品工艺路线的设计开发；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更新，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设

		计方案，降低成本；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新材料确认。
4	行政部	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车队管理、办公用品与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员工关系、绩效、考勤、社保、薪酬等。
5	财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公司会计、税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高性能的 LED 光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用辅助照明、厨卫家电、现代化家居及城市亮化等商业照明领域，公司亦持有 LED 灯具专利技术，全力拓展 LED 灯具市场。公司的主要技术体现如下：

项目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
LED 封装器 件	贴片式 LED	专有技术	<p>*使用《基于贴片式 LED 的封装结构》（ZL201320629545.X）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多芯片封装，可维持多芯片同时工作，大幅提高贴片 LED 的亮度。</p> <p>*使用《一种贴片式 LED》（ZL201320603002.0）和《一种贴片式 LED 结构》（ZL201320629566.1）实用新型专利，可大大减小贴片式 LED 体积和重量</p>
	直插式 LED		<p>*使用《一种直插式 LED 的新式结构》（ZL201320600754.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直插式圆头 LED 的新式封装结构》（ZL201320600825.8）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 LED 结构的改变，大大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和防折断性能，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p> <p>*使用《一种直插式 LED》（ZL201320603003.5）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 LED 结构的改变，提高了 LED 的散热性能</p> <p>*使用《漫射柔光型 LED 灯珠》（ZL201320593099.1）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 LED 整体结构的改变，使 LED 光型发生改变，更符合实际使用需要</p>
	大功率式 LED		<p>*使用《强冷型 LED 封装结构》（ZL201320593095.3）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 LED 结构的改变，采用强制风</p>

			冷的方式，大大提高了 LED 的散热性能。
	COB 式 LED 厨卫	通用技术	<p>*采用与半导体集成电路兼容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路线，</p> <p>*采用金线焊接的方式， 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p> <p>*产品分单色光和白光，白光产品采用高性能荧光粉，使得产品的显色性和色温更符合实际使用的需要</p> <p>*采用客户定制标准进行产品测试，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客户满意度</p>
LED 应用产 品	LED 灯具	专有技术	<p>* 使用《匀色温漫射型 LED 灯》(ZL201320593102.X) 实用新型专利《高聚强光型 LED 灯泡》(ZL201320593098.7) 实用新型专利《高性能 LED 灯》(ZL201320593093.4) 实用新型专利《节能型 LED 灯珠》(ZL201320593097.2) 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 LED 灯出光光型的改变 使出光光型按照客户的需要， 光能利用更充分， 出光更柔和， 更符合实际使用的要求。</p> <p>* 使用《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ZL200910097237.5) 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ZL200910097238.X) 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ZL200910096914.1) 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ZL200920116225.8) 实用新型专利，使灯具的出光面为梯状结构，改进了出光光型，光能利用更充分，出光更柔和，更符合人眼的舒适度要求</p> <p>* 使用《真空散热型 LED 灯珠》(ZL201320593549.7) 实用新型专利《高散热性 LED 灯珠》(ZL201320593092.X) 实用新型专利《风冷型 LED 灯</p>

			具》（ZL201320593140.5）实用新型专利，采用不同的冷却技术，提高灯具的散热性能，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
		通用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高性能（高光效，高可靠性，高显色性）的LED 灯珠作为灯具的核心材料</li> <li>* 采用 SMT 技术制作高可靠的电源电路</li> <li>* 采用优质的表面扩散材料作为光源面板或灯罩，增强了产品表面的透光率，提高了产品的舒适度</li> <li>* 采用高导热性的铝板或铝制外壳作为散热组件，提高了产品的散热性能，降低了核心元器件的实际使用温度，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寿命</li> <li>*通过二次光学设计使 LED 灯的光型设计更合理，更符合人眼实际舒适度的要求</li> </ul>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公司。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共取得 20 项专利，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章节本小节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0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	2009-03-27	ZL 200910097237.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	2009-03-27	ZL 200910097238.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高散热性 LED 灯珠	2013-09-25	ZL 2013205930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 COB 式 LED	2013-09-27	ZL 2013206010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高聚强光型 LED 灯泡	2013-09-25	ZL 2013205930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 LED 灯具改进结构	2009-03-20	ZL 200910096914.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直插式 LED	2013-09-29	ZL 2013206030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强冷型 LED 封装结构	2013-09-25	ZL 2013205930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风冷型 LED 灯具	2013-09-25	ZL 2013205931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漫射柔光型 LED 灯珠	2013-09-25	ZL 2013205930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贴片式 LED	2013-09-29	ZL 2013206030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真空散热型 LED 灯珠	2013-09-25	ZL 2013205935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节能型 LED 灯珠	2013-09-25	ZL 2013205930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直插式圆头 LED 的新式封装结构	2013-09-27	ZL 2013206008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直插式 LED 的新式结构	2013-09-27	ZL 20132060075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贴片式 LED 结构	2013-10-14	ZL 2013206295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高性能 LED 灯	2013-09-25	ZL 2013205930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匀色温漫射型 LED 灯	2013-09-25	ZL 2013205931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油冷型 LED 灯具	2013-09-25	ZL 20132059309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基于贴片式 LED 的封装结构	2013-10-14	ZL 20132062954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0年11月24日，董学文与科迪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上述1、2两项专利转让给科迪有限。2010年12月12日，上述专利转让事宜变更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上述发明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由科迪有限变更为科迪光电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商标

类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签发日期
商标		8032653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 3、域名

类型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签发日期
域名	kediled.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8日

## 4、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性质及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长土国用（2015）第20505936号	6,723	工业用地	煤山镇六都村	出让	至 2063年5月11日	无

## 5、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元）	使用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13年6月	2,679,650.00	600	107,186.00	2,572,464.00	577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科迪光电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444735-2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7.2-2019.7.1
2	科迪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300008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9.26-2016.9.25
3	科迪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9200	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5.7.13
4	科迪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8603073	中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4.9
5	科迪光电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5.7.13
6	科迪有限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EB2015B0147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5.6.23-2020.6.22
7	科迪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Q10867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13-2017.10.12
8	科迪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E10228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6.27-2017.6.26

9	科迪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JX 浙湖 201320104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2.12-2017.2
---	------	-----------	-----------------------	--------------	------------------

公司目前正在向各相关部门办理上述2、4、6-9项证照名称由科迪有限变更为科迪光电的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31,450.68	602,293.04	3,129,157.64	83.86
机器设备	11,057,716.11	5,316,684.71	5,741,031.40	51.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908.66	437,255.23	149,653.43	25.50
运输设备	723,287.07	594,438.35	128,848.72	17.81
<b>合计</b>	<b>16,099,362.52</b>	<b>6,950,671.33</b>	<b>9,148,691.19</b>	<b>56.83</b>

注：(1) 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房屋等，机器设备主要是全自动金丝球焊机、全自动银浆固晶机、自动测试分类机、喷胶机、自动固晶机等。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厂房	2	2,211,450.68	315,684.80	1,895,765.88	85.72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4	1,602,548.85	757,540.73	845,008.12	77.04
房屋	2	1,520,000.00	286,582.12	1,233,417.88	81.15
球焊机	1	508,225.67	325,899.62	182,326.05	35.88
固晶机	1	458,974.36	83,571.65	375,402.71	94.46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1	436,845.64	221,335.04	215,510.60	52.73
全自动高速分光系统	1	393,162.40	90,263.66	302,898.74	77.04
全自动高速包	1	358,974.36	82,414.52	276,559.84	81.79

装系统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3	302,580.40	174,866.31	127,714.09	42.21
等离子清洗机	1	258,974.36	59,456.09	199,518.27	84.17
自动测试分类机	1	254,287.85	222,484.68	31,803.17	12.51
AD809-3 自动固晶机	1	254,160.00	152,919.60	101,240.40	39.83
H320+t620 自动测试分类机	1	250,000.00	184,062.59	65,937.41	26.37
焊线机	1	222,222.23	12,314.82	209,907.41	81.15
自动固晶机	1	169,440.00	101,946.40	67,493.60	39.83
喷胶机	1	150,000.00	142,500.00	7,500.00	5
全自动高速成型编带机	1	140,776.70	81,357.13	59,419.57	42.21
全自动喷胶机	1	113,675.22	53,995.80	59,679.42	77.04
点胶机	1	105,982.92	16,780.60	89,202.32	85.72

公司拥有一处位于槐坎乡六都村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6,358.69 m<sup>2</sup>。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槐坎字第00330651号）。

2015年7月10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0年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1、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 C3871 电光源制造。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5 月，科迪有限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就科迪有限年新增 2.5 亿只 LED 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认定上述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 年 6 月 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年新增 2.5 亿只 LED 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5）456 号），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结论。

2015 年 6 月 18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年新增 2.5 亿只 LED 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5）049 号），确认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持有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EB2015B0147），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BQIIIJX 浙湖 201320104），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事故处理办法》、《生产作业表审批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了规定。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3、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8444735-2，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814Q10867R0S），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814E10228R0S），确认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员工总数为 58 人。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	17.24
生产工人	36	62.07
研发人员	8	13.79
销售人员	4	6.90
合计	58	100.00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3.45
大专	7	12.07
中专 (含高中) 及以下	49	84.48
合计	<b>58</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12	20.69
30-40 岁	15	25.86
40 岁以上 (含 40 岁)	31	53.45
合计	<b>5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董学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江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许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高中学历。任职经历：2003.3-2008 就职深圳市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2009 就职东莞市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2009-2015.4 就职中山市雄纳五金照明有限公司任主管；2015.5 至今，就职于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董学文	11,500,000.00	95.83
陈江明	-	-
许佳	-	-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LED光源	7,801,278.24	100.00	20,944,374.42	100.00	22,880,548.18	100.00
合计	<b>7,801,278.24</b>	<b>100.00</b>	<b>20,944,374.42</b>	<b>100.00</b>	<b>22,880,548.18</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基本为行业下游区域市场排名靠前的LED照明产品厂商。公司主要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	5,788,081.56	74.19	15,915,106.35	75.99	16,363,703.81	71.52
江苏	1,911,829.16	24.51	4,372,049.22	20.87	4,143,630.90	18.11
广东		-	248,353.95	1.19		-
上海	84,350.42	1.08	292,625.58	1.40	2,373,213.47	10.37
安徽	17,017.10	0.22	116,239.32	0.55		-
合计	<b>7,801,278.24</b>	<b>100.00</b>	<b>20,944,374.42</b>	<b>100.00</b>	<b>22,880,548.18</b>	<b>100.00</b>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嵊州市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1,283,939.49	16.46
绍兴创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38,396.58	9.47
浙江易特电气有限公司	729,329.07	9.35
杭州健鸿科技有限公司	556,967.15	7.14
江苏省德懿翔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020.95	6.68
<b>合计</b>	<b>3,829,653.24</b>	<b>49.09</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嵊州市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5,099,490.44	24.35
江苏省德懿翔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8,928.47	7.78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2,615.20	7.60
宁波海霸电器有限公司	1,483,570.52	7.08
绍兴创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25,744.00	6.81
<b>合计</b>	<b>11,230,348.63</b>	<b>53.62</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嵊州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6,728,829.36	29.41
宁波海霸电器有限公司	2,234,079.06	9.76
江苏省德懿翔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0,710.77	8.88
杭州安得电子有限公司	1,453,310.48	6.35
上海海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72,658.83	5.56
<b>合计</b>	<b>13,719,588.50</b>	<b>59.96</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妻子张和英在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事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芯片、支架、硅胶、金丝、底胶等。由于 LED 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7%、77.87%、80.6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780,510.17	76.67	13,114,521.46	77.87	15,003,525.80	80.65
直接人工	677,122.09	10.86	1,818,945.32	10.80	1,650,442.23	8.87
制造费用	777,359.24	12.47	1,908,123.20	11.33	1950032.441	10.48
合计	<b>6,234,991.50</b>	100.00	<b>16,841,589.98</b>	100.00	<b>18,604,000.47</b>	100.00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1,293,296.55	24.38
苏州利晶达电子有限公司	443,960.20	8.37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394,176.09	7.4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353,151.14	6.66
苏州市相城区方浜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215,044.84	4.05
合计	<b>2,699,628.82</b>	<b>50.89</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	2,187,794.49	15.9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269,115.85	9.2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	1,212,362.42	8.81
苏州利晶达电子有限公司	956,899.29	6.96
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	950,074.40	6.91
合计	6,576,246.45	47.8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16,459.72	12.89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	1,345,055.18	7.83
宁波甬光引线框架厂（普通合伙）	1,294,203.27	7.53
深圳市裕鑫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2,175.61	4.38
苏州利晶达电子有限公司	738,579.45	4.30
合计	6,346,473.23	36.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订单

公司与客户以订单的形式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现选取 10 万以上金额的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合同对象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27,568.00	2015.6.27	正在履行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LED 光源	364,800.00	2015.6.10	正在履行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93,200.00	2015.3.31	已履行
嵊州市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55,000.00	2014.11.28	已履行
嵊州市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08,500.00	2014.10.31	已履行
杭州日昌电气有限公司	LED 光源	264,600.00	2014.9.23	已履行
杭州健鸿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	105,400.00	2015.4.29	已履行
嵊州市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LED 光源	217,000.00	2013.4.22	已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订单所需物料相匹配，故采购次数较多，单次采购金额较低，现选取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24,200.00	2015.4.9	已履行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16,000.00	2015.3.13	已履行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32,000.00	2014.11.13	已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	名称/编号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金额（万元）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21120140014869)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50.00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21120140018449)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00.00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山支行	信用借款合同 (浙长村银(2014)信 借字第 206014101514794)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50.00

## 4、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名称/编号	主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03609)	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止	2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长兴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金新电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1320140000146)	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止	28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长兴盛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10815)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止	1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 5、其他担保合同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名称/编号	主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长兴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科迪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1320140000468)	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600.0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地理优势，整合全国资源，产品覆盖华东地区。公司立足于LED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于汽车LED、高端商业照明LED、厨卫家电LED显示三大核心领域。

公司生产的LED光源产品长期供应于下游产业链LED照明用具厂商，通过与上游芯片供应商和下游灯具客户的定向合作、共同开发，从而服务终端客户。公司LED光源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厂商。在厨房家电LED领域，公司的终端客户有方太、老板、美的等著名家电厂商；在汽车LED领域，公司的终端客户有宇通、金龙、长城等著名品牌汽车厂商；在LED照明领域，公司是长三角地区高端商业照明市场主要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的LED光源系统集成商。

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光源产品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采取差异化策略，满足 LED 光源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先进技术的优质 LED 光源产品。公司向国内客户提供自主品牌——“尚虹”牌 LED 光源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目前公司客户规模不一，管理模式呈多样化，公司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后期售后维护等，与此同时，公司会不断搜集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再反馈给研发、实施、维护部门作出改进，如此形成良性循环。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时刻关注细分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以自主研发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设计出各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内设研发中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204 号），认定“科迪半导体照明系统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流程一般为：由研发部提交项目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立项通过后再制定项目研究任务书并进行方案评审，产品经过试验研究、小批量试生产、现场试验并收集客户意见、批量生产并推广使用等多个步骤验证并达到指标要求后项目方可结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产品研发流程规范，制定合理的研发流程标准、制度，对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将每个阶段的工作明确指引，确保产品能满足生产市场销售需求、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发理念第一参照国际标准、第二行业标准、第三是企业标准，确保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的顺利过渡。

####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数情况

公司内设研发中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204 号），认定“科迪半导体照明系统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止 2015 年 5 月底，公司研发人员共 8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13.79%。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章节“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研发领料	160,942.42	1,271,116.82	1,468,748.87
研发其他	18,716.79	480,566.23	108,465.81
研发工资	52,538.61	253,260.69	227,917.80
研发折旧费	25,490.32	112,234.70	112,234.80
<b>合计</b>	<b>257,688.14</b>	<b>2,117,178.44</b>	<b>1,917,367.2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01,278.24	20,944,374.42	22,880,548.18

综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10.11%、8.38%。未来公司预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3、研发项目与成果

### （1）2015年研发项目

编号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RD）	类别	所属领域	起始时间
科迪研字（2015）01号	功率型LED集成封装	自主立项	一、（六）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5.3

科迪研字 (2015) 02 号	贴片 5630LED 发光二极管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 二极管制作技术；高效高 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 光二极管技术	2015.4
科迪研字 (2015) 03 号	改进型汽车专 用食人鱼 LED 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 二极管制作技术；大功率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 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5.5
科迪研字 (2015) 04 号	3528 LENS LED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 二极管制作技术；大功率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 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5.4

(2) 2014 年研发项目

编号	研究开发项目 名称 (RD)	类别	所属领域	起止时间
科迪研字 (2014) 01 号	小功率高光效 高亮度低光衰 发光二极管的 研发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 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 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 技术	2014.1-2014.5
科迪研字 (2014) 02 号	中、小功率高光 效高亮度低光 衰高抗静电发 光二极管封装 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 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 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 技术	2014.1-2014.5
科迪研字 (2014) 03 号 2014D60SA5 10170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发光二极管的 研发	省级项目	一、(六) 1、半导体 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 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 二极管技术	2014.3-2014.6
科迪研字 (2014) 04 号 2014D60SA5 10318	大功率白光发 光二极管的研 发	省级项目	一、(六) 1、半导体 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 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 二极管技术	2014.5-2014.8

(3) 2013 年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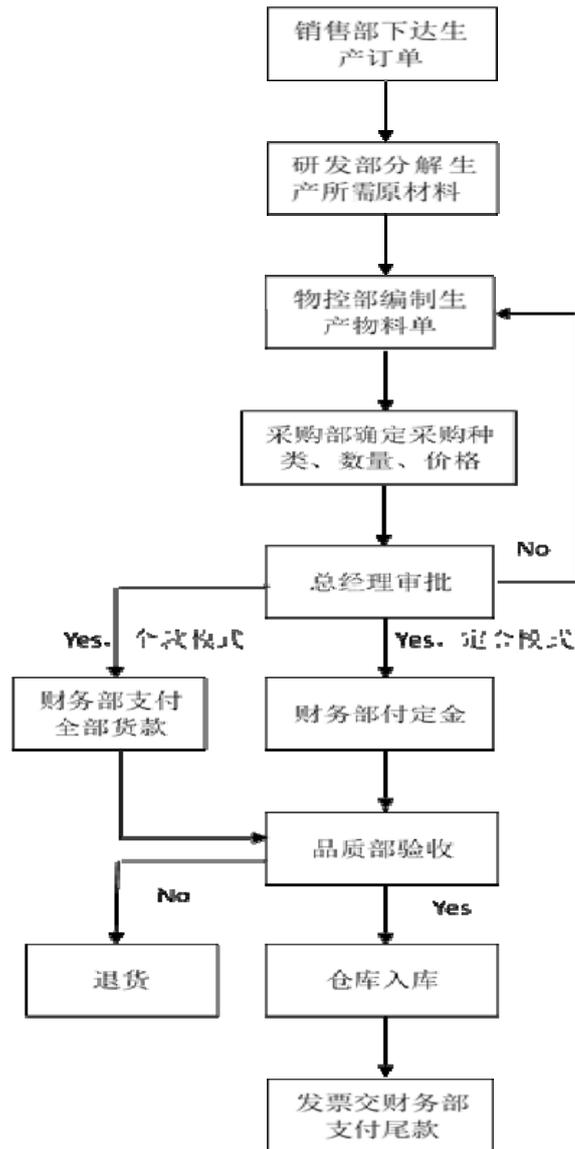
编号	研究开发项目 名称 (RD)	类别	所属领域	起止时间
科迪研字 (2013) 01	高亮度食人鱼 白光带齐纳管	国家立项	一、(六) 1、半导体 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2013.1-2013.12

号	LED 的研发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科迪研字 (2013) 02 号	用于家用电器照明的超高亮白光 LED 的研发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3.1-2013.12
科迪研字 (2013) 03 号	高亮度低光衰薄型 SMD LED 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3.1-2013.12
科迪研字 (2013) 04 号	高光效高显指 LED 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3.1-2013.12
2012D60SA5 10230	高亮度功率 LED 灯具	省级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2.11-2013.10
2012D60SA5 10231	高光效高显指低热阻 COB 集成封装	省级立项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大功率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2.12-2013.11
2012GH0511 43	高效节能智能型照明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项目	一、(六) 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作技术; 高效高亮度低光衰高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技术	2011.10-2013.10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供销部下设采购分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LED 芯片、支架、硅胶、金丝、底胶等。由于公司产品客户要求严格, 需要适当的原材料保证产品质量, 因此新产品由研发部根据产品需求寻找原材料供应商, 并获取样品进行研发测试, 确定供应商范围后, 交由采购部进行谈判、筛选。

新产品由研发部根据销售订单确定所需原材料，物控部据此编制生产物料单，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单及库存情况确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成熟产品由物控部直接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物料单。根据与供应商的协定，原材料采购分为全款模式和定金模式，全款模式即在原材料入库前全额支付采购款，定金模式即下达采购订单时支付部分定金，尾款根据商定的账期结算。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三）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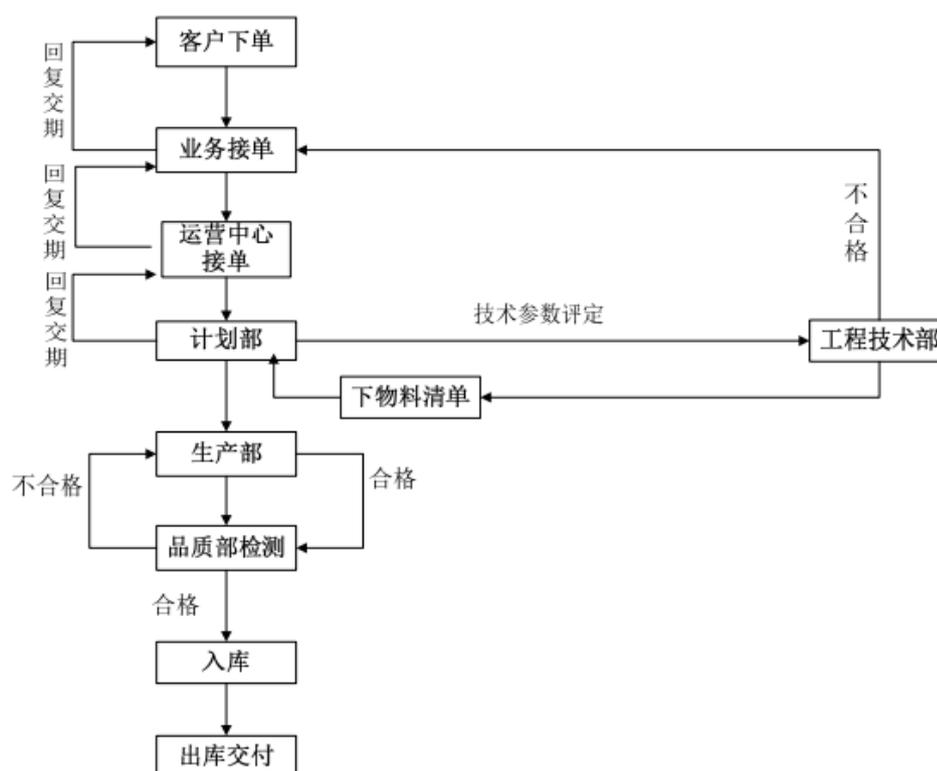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单，并根据生产物料单领用物料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之“（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如下：（1）公司主要以内销给下游 LED 照明厂商为主。（2）公司销售自主品牌——“尚虹”牌光源产品。公司设有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直接与用户洽谈、各类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来获得订单。在与

客户达成一致后，由公司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们签订购销合同或确认订单，明确产品及技术条件、生产及售后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或大客户，自开票日后给予 2-3 个月的信用期；（2）对新客户和非主要客户，采用预收部分定金，或给予开票日后 1 个月的信用期。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不同划分标准，行业类别细分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 C3871 电光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871 电光源制造”。

LED 产业链中，上游为 LED 外延片和芯片领域，中游为 LED 封装领域，下游为 LED 应用领域，公司主营的 LED 光源产品属于中游封装领域。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电光源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的一个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学术会议、制定行业标准，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半导体照明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具体如下：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等。
科技部及当地科技厅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 LED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7 年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7 年	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安全。

###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003 年 6 月，由科技部牵头，中国正式启动了“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列为

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制定了多项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建设部	2006年	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2007年	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	2008年	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	发改委	2008年	指出“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LED行业的高速发展。”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科技部	2009年	提出“2009年在21个试点城市，应用1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2010-2012年，在全国完成50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2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质检总局	2009年	提出“要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年	提出“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指出“2015年国内LED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建成国家级产业基地20个，示范城市50个，发布相关标准20项，申请发明专利300项，实现核心设备及关键材料国产化，LED芯片国产化率达到80%。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达到30%。”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到2015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80%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节电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要求“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014年	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要求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 3、行业壁垒

中国LED封装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为：制造技术壁垒、持续研发能力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客户资源壁垒及质量控制壁垒等。

### （1）制造技术壁垒

LED 行业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对技术及工艺要求极高，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热学和光学等多个科学领域，在芯片质量一定的情况下，封装技术的优劣，将直接决定 LED 光源主要技术参数的水平。而对于 LED 封装产品、照明应用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经过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和持续研发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制造技术壁垒。

### （2）持续研发能力壁垒

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与工艺革新日新月异，技术实力已成为同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竞争焦点，特别是最近十年来，LED 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因此，在具备一定制造技术实力的同时，LED 封装及应用企业还必须具有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持续研发能力并搭建起完善的创新平台与机制。

### （3）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买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 （4）客户资源壁垒

LED 封装产品并非终端消费产品，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同时，专业化的应用产品生产厂商对 LED 封装产品的认同需要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且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应用产品制造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原材料供应商，不会轻易改变。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是其进入 LED 封装产业的重大障碍。

## 4、同行业上市公司

### （1）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0219）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 已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 LED 封装企业之一。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LAMP LED, SMD LED, 通用照明产品和汽车照明产品。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6 年开始涉足 LED 器件封装, 是国内最早进入 LED 产业的三家企业之一。作为国内 LED 封装的龙头企业,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业链中地位强势, 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快于应付账款周转率, 资金效率高出同业较多。目前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 一方面快速增加上游 MOCVD 机台数量, 另一方面则成立 LED 灯具的公司, 迈出了向下游领域延伸的步伐。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上游芯片、中游封装、下游 LED 应用的 LED 全产业链布局。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0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先进, 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业从事 SMD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 LED 器件供给背光模组厂商, 从而服务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是中兴、华为、联想、宇龙酷派等国内手机生产企业。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定位中高端, 重点跟踪有潜力的客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开始进入室内 LED 照明领域, 主要销售 LED 照明器件(光源), 产品定位中高端, 以质取胜, 重点跟踪具有成长潜质的 LED 企业, 如勤上光电、洲明科技、阳光照明和雷士等, 目前产品以出口为主。

## 5、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半导体照明是国家政策扶持的朝阳产业, 为鼓励新兴产业的发展, 科技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 LED 行业技术创新和推动 LED 行业产业化的政策, 例如, 863 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等。

(1) 国内市场

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LED 照明市场表现亮眼, 各种新技术渐行渐近, 超越照明、创新应用纷至沓来, 而行业洗牌、强者恒

强的格局调整持续。迈入 2015 年，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的大环境下，伴随着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以“一带一路”为首的国家大布局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巨大发展机遇，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总体增长稳健，得到了一个喜气洋洋的“开年红”。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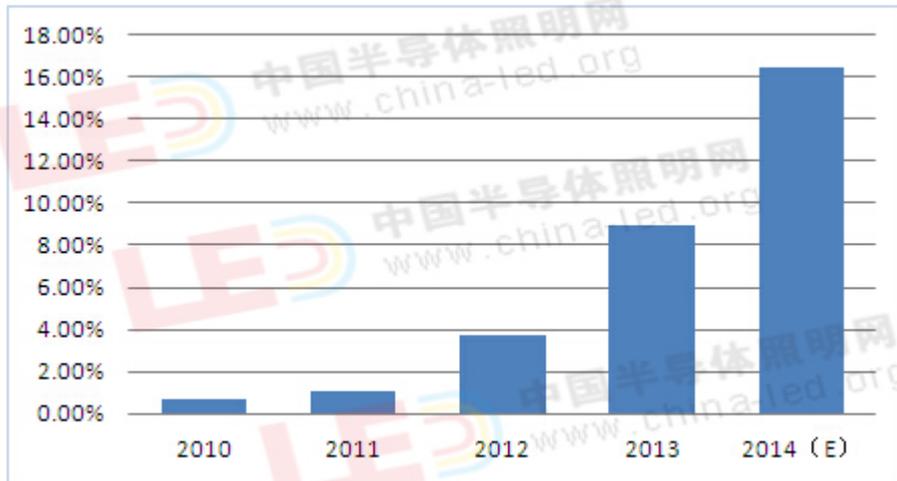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2

2014 年，全球照明产业已经进入一个 LED 照明领跑的新时代，我国通用照明产值约 1171 亿元，增长率约 68%，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4 年的 41%。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国内销量)



(数据来源: CSA Research)

随着各 LED 上市企业 2014 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陆续发布, 相关公司收成情况逐渐明朗。根据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显示, 半导体照明行业自 2013 年回暖后, 2014 年景气度持续, 产业链各环节上市公司业绩全面飘红, 营收和获利双双增长, 增收不增利的状况明显改善。其中 24 家以 LED 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全年营收总额达到 298.58 亿元, 较 2013 年的 240.80 亿元增长了 23.99%, 利润总额 44.68 亿元, 较上年增长 32.34%。但是, 在整体增长明显的情况下, 行业竞争依然严峻, 企业与企业之间、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分化依然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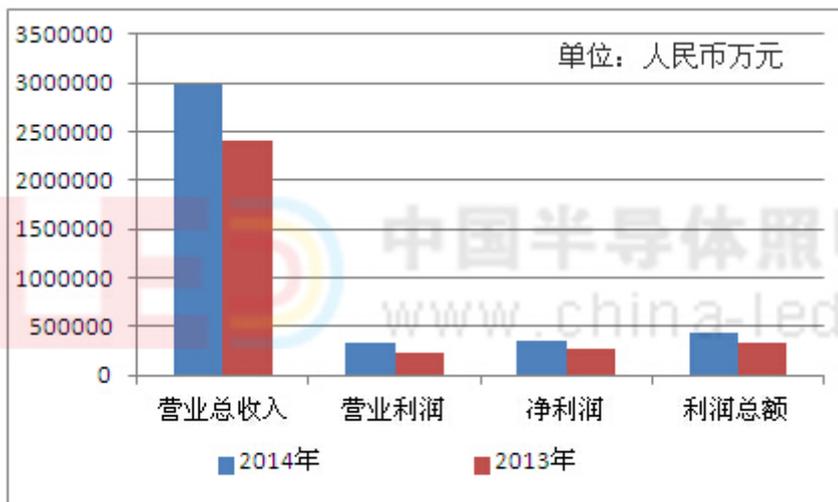


图 1、主营 LED 上市公司 2013-2014 年营收

(数据来源: CSA Research、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在节能环保和禁白令影响下，传统照明产品产量近年来出现滞涨，甚至持续萎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白炽灯泡 2014 年全年累计产量 44.34 亿只，同比下降 6.02%，2015 年 1-2 月产量 6.68 亿只，同比仅微幅增长 2.08%；荧光灯 2014 年全年累计产量 43.74 亿只，同比下降 7.01%，2015 年 1-2 月产量 5.37 亿只，同比下降 4.82%。与此相反，发光二极管(LED)产量却连续大幅增长，据统计，2014 年全国发光二极管(LED)累计产量 3098.65 亿只，同比增长 34.47%。其中 12 月份完成产量 329.37 亿只，同比增长 55.28%，为全年 12 个月中单月增速最高的月份。2015 年 1-2 月产量 439.92 亿只，同比增长 40.11%。在三种照明产品产量的增减变化中可以看到，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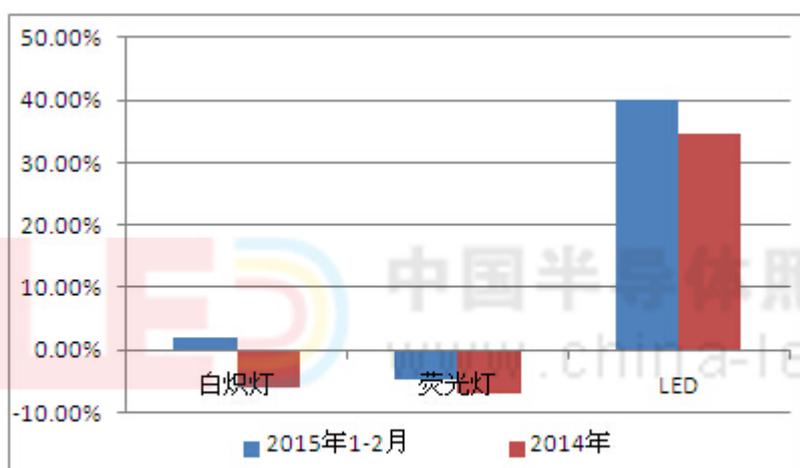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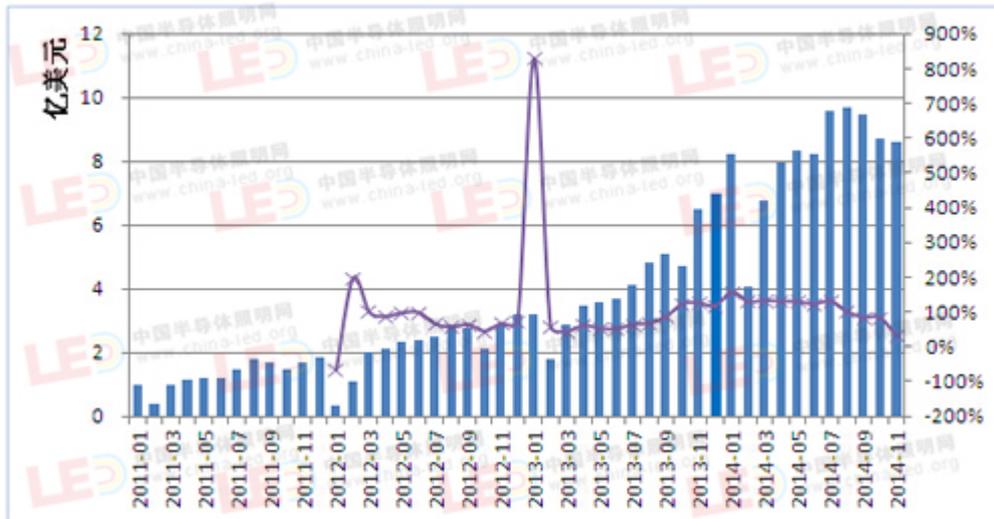
图 2、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 种电光源产量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2) 国际市场

2014 年 1-11 月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近 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52%，是 2011 年出口额(16 亿美元)的 5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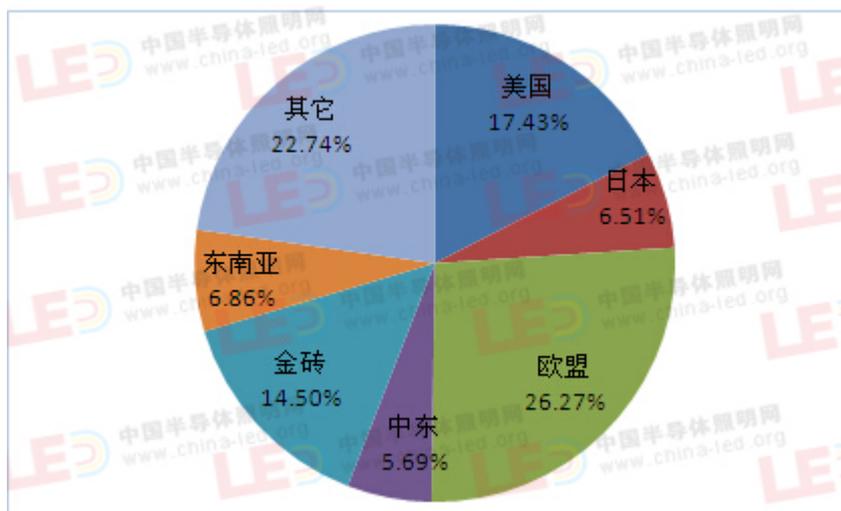
### 2011 年-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CSA Research 整理)

2014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前十大出口国和地区分别为美国、俄罗斯、中国香港、日本、德国、英国、西班牙、荷兰、澳大利亚、意大利，但出口市场结构呈现较大变化。其中，欧美日三大市场的总份额为50.2%，欧、美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但市场份额有所减少。而金砖国家、中东地区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异军突起，市场份额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金砖国家市场份额增长6.82个百分点，中东地区增长2.11个百分点，东南亚增长1.34个百分点。

2014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CSA Research 整理)

从出口产品类型来看，四大光源型照明产品管灯、球泡、灯条和射灯仍然占到整体出口的 64.4%，同时，室内装饰灯、平面灯、筒灯等高附加值产品 2014 年占比较去年显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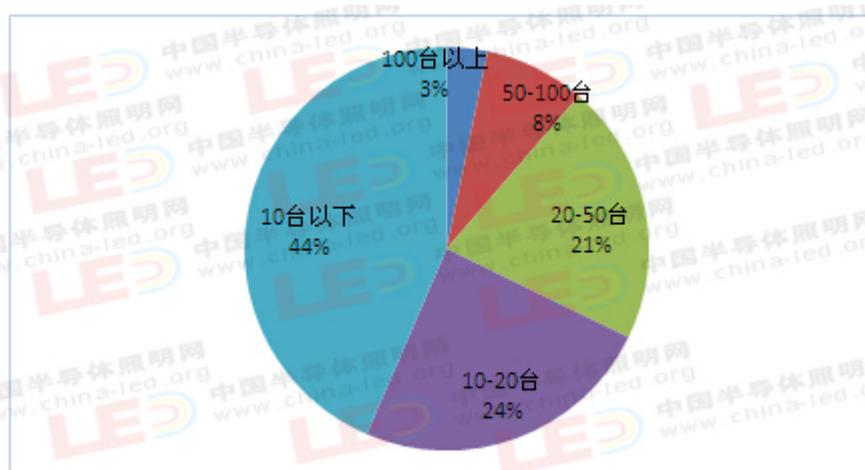
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将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朝着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广范应用方向发展，并逐渐开启跨领域交叉融合，形成更高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2015 年产业发展将继续延续高速增长态势，预计整体增长率将超过 35%。

### （3）产业链情况

#### A. 上游增长强劲，产业集中度提高

2014 年我国 MOCVD 设备保有数量超过 1290 台，较 2013 年的 1090 台增加约 200 台。设备数量来看，MOCVD 设备进一步向大企业集中，其中 11%左右的企业装机数量超过 50 台，45%的企业装机数量在 10-20 台之间，还有 44%的企业装机数量不到 10 台，设备数量较少的企业其规模效益处于相对劣势。

2014 年我国 MOCVD 设备保有量企业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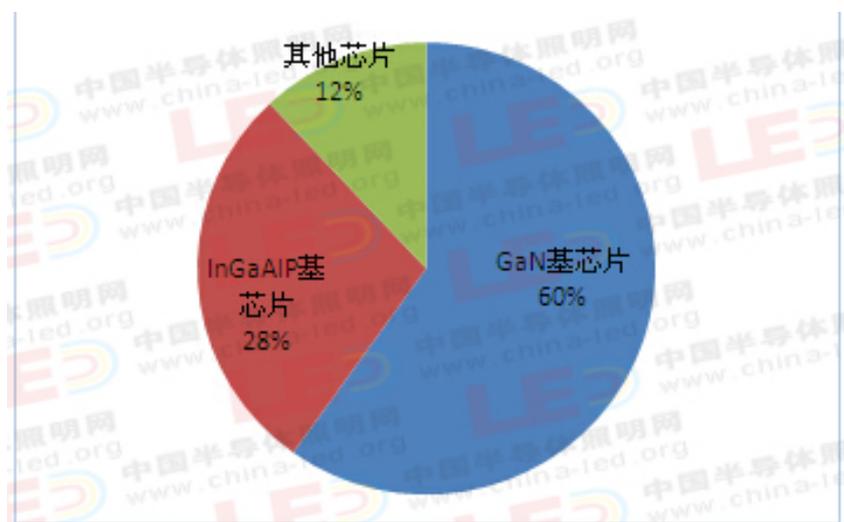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4 年，我国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 13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1%。因多数企业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且前期扩产企业产能继续释放，产量增幅达到 69%，远大于产值增幅。其中 GaN 芯片的产量占比达 60%，而以 InGaAlP 芯片为主的四

元系芯片的产量占比约为 28%，GaAs 等其他芯片占比为 12% 左右。倒装芯片凭借其良好的电流扩展和出光率特性，开始为市场所认可，产量有较快增长。

2014 年我国芯片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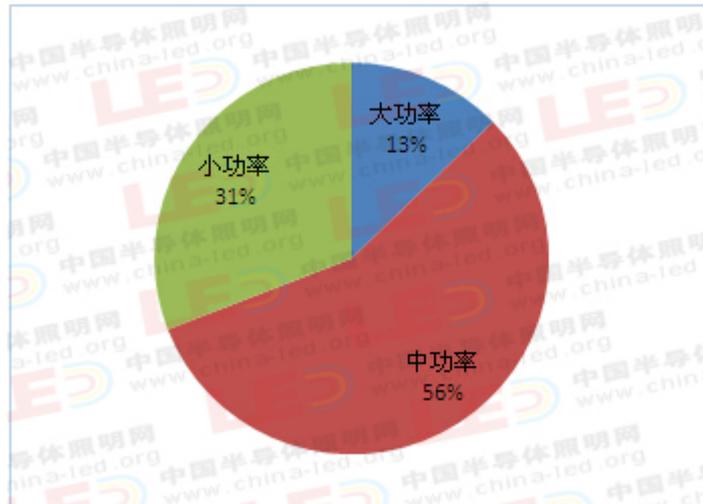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B. 中游发展平稳，中功率器件成为主流

2014 年，我国 LED 封装环节发展平稳，产值达 51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28%。在产品规格上，2835、3030、5630 等 0.2-1W 的中功率器件成为市场应用主流，其中管灯、球泡灯、面板灯、吸顶灯、天花灯等中小功率照明灯具所用光源 70% 以上为中功率封装器件，封装企业由以往的向大功率看齐，因应用需求导向，转而加大中功率器件的比重，今年中功率器件产量占比超过 55%，而大功率器件占比不到 15%，其余产品为 0.2W 以下的小功率器件。

2014 年我国 LED 封装器件不同功率产品占比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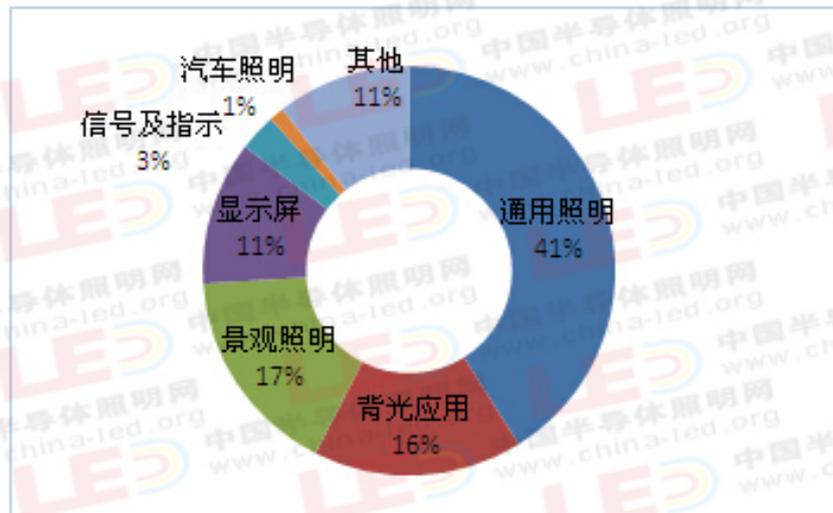
### C. 下游应用爆发增长，通用照明渗透提速

2014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2852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38%。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全面爆发，增长率约68%，产值达1171亿元，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2013年的34%，增加到2014年的41%。

2014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大尺寸电视的出货量持续扩大，LED背光应用增幅趋缓，年增长率约20%，产值达到468亿元。随着小间距LED显示技术成熟和成本逐步降低，2014年LED显示应用也有较快增长，年增长率约35%，产值约324亿元。

此外，LED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开拓，智慧照明、光通讯、可穿戴电子的应用成为2014年LED应用的新亮点。

### 2014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 CSA Research)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竞争风险

LED 照明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上游行业技术发展、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日趋下降，以及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 LED 照明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数量众多且相对分散的市场格局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国内企业产品定位普遍偏低，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直接导致利润微薄，进而制约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 2、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 LED 产业的企业虽数量众多，但除三安光电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外，普遍存在规模小、研发投入少、基础研究不足、技术水平提升慢等问题，不利于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我国众多 LED 灯具企业受制上游技术，只能处于产业链的最底端。较多企业难以生产出符合发达国家质量认证体系的产品，只能以低价取胜，而随着我国灯具市场规模的发展，国际大品牌迅速进入市场，进一步挤压了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

#### 3、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报告期内，虽然由于产品升级及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加，但产品单位能效的折算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4、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能源消耗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已经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的有关内容，半导体照明、绿色照明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三十九个产业之一。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 LED 领域的发展，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LED 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广泛应用于家庭、商超、医院、银行、酒店等各类公共场所。根据产品的制造流程，LED 产业链主要分为三部分：上游、中游与下游。公司主营的 LED 光源产品属于中游。

中游环节主要是封装和测试，中游产业技术含量较高、资本相对密集，LED 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和提高光提取效率。目前，LED 封装基本采用表面贴装、倒装焊等通用的半导体封装结构，在技术上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开发具有一定带动性。LED 封装环节设备及制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厂商投资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要求低，因此封装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封装企业产品交付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企业业绩受行业环境影响较为直接及明显。相对于外延

和芯片产业，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外 LED 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 LED 封装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已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受益于下游显示、背光、照明领域的需求回暖，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逐渐扩大。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已获得多项专利，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拓展国内市场领域，经过近10年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认同度，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华东地区，深受客户的肯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根据用户需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后期售后维护等，采取差异化策略，避开市场竞争激烈的传统商用LED照明领域，在LED汽车照明市场和厨卫市场的等细分领域发力，力争在该细分领域做专做强。

### （2）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的 LED 光源产品。公司产品广泛供应汽车照明、厨卫小家电、商业照明等不同领域的大型企业。公司每年参与多项行业展会，充分把握市场动态，并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同时积极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导入。

公司的 LED 光源产品长期供应于下游产业链 LED 照明用具的厂商，其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厂商。公司的汽车电子光源产品供应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公司的厨卫小家电光源产品供应于方太、老板、美的等知名品牌。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内的客户认知度较高，且公司长期供应于大型企业，其采购稳定，需求较大，且其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断认可，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销售增长潜力巨大。

### （3）研发团队能力优势

公司目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十分重

视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创新，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先后研制开发了许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屡获地方政府奖励。

#### （4）公司产品成本的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产业中的低成本生产厂商，当前，公司已通过以下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优势明显。首先，公司各部门主管协调各部门和班组，从材料选择、工艺设计、库存低减、效率提升、良品率提高到材料利用率提高等多方面，运用工业化解问题模式，有效降低了成本；其次，公司从财务角度研究精益策略，降低固定成本，设法把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控制在最低；最后，公司定期对应用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差异性设计水平进行专题研究，并在运营过程中，降低三项费用，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高。

####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长兴位于富庶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与该省安吉县、湖州市吴兴区和安徽省广德县、江苏的宜兴市接壤，苏浙皖三省交界。属于“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和“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以光电、电子、化工、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为亮点的发展路径，是一个新兴工业城市，工业基础扎实，产业环境良好，交通运输便利。且其区域位置紧邻“中国灯具之乡”的余姚市场及“中国厨具之乡”的嵊州，有良好的应用照明产业集群效应。

### 3、公司竞争劣势

#### （1）技术管理人才引进需加强

较强的盈利能力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研发投入及管理人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内大型同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在研发、管理上面的投入规模有限，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限制作用。

#### （2）规模较小，管理有待完善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投入有限，公司管理也存在提高空间，公司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引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引进管理人员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现公司现代化管理。但是目前有限的规模和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引进人才

公司将根据LED封装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的特点，加强在材料、光学、散热等基础领域的研发投入；利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团队的建设，扩充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的储备，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形成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掌握最新LED封装技术发展方向的综合团队。

##### (2) 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产品方面，为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在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整合供应链系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在营销方面，公司努力提升产品营销水平，固化客户原有需求、拓展增量需求。以上措施能有效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此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 (3) 扩充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于2015年底前，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公司在LED封装产品上的领先优势，新增2条全自动食人鱼生产线和1条带凸镜汽车专用贴片LED封装线，巩固和提升公司封装器件在汽车LED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新增5条LAMP直插LED生产线、10条大功率SMD（贴片）生产线，缩小与国内封装大厂在供货能力、响应速度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的差距，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达成产能扩充及品质提升。

同时随着对市场信息的不断了解，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加深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增加客户及供应商体系的战略合作，并尝试在加大国内主流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占有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保、质检、安全监督、税务、工商、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光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械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2015年5月底，公司共有员工58名。除8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8名退休返聘人员及1名新入职人员，公司为4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公司仅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五、 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

## 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学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董学文之妻张和英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长兴	LED 灯具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和英持股 30%、 单宝妹持股 23%、 蔡惠宏持股 21%、 徐旭平持股 21% 邢学兰持股 5%	张和英

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一致决议同意注销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7 日，长兴县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长商）登记内备字（2015）第 187 号），就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事宜予以备案；2015 年 7 月 14 日，上述清算事宜已于《湖州日报》登报公告。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解除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名称/编号	主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1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8821120150003609)	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止	2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2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长兴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金新电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1320140000146)	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止	28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3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长兴盛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10815)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止	1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若上述对外担保相应的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人就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进行提前还款，或出现其他致使公司无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公司承诺将不再为上述借款人（被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学文承诺，若因借款人无力偿还上述对外担保相应的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而导致科迪光电履行了保证责任，其将承担科迪光电因此而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保证科迪光电的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且不会对科迪光电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	95.83
周福军	董事	-	-
董育萍	董事	500,000	4.17
许方强	董事	-	-
周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文晓飞	监事会主席	-	-
濮朝英	监事	-	-
陈江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	12,000,000	100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持股。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学文与董事董育萍系堂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声明人/承诺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外投资、任职及竞业禁止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6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没有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许方强	董事	江西惜能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许方强	执行董事	江西惜能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500	果蔬种植、茶叶种植、花卉苗木种植(上述项目)	许方强持股51%，杨石林持股24%，谢清华

				国家有专项审批 的除外)	持股 25%
--	--	--	--	-----------------	--------

综上，董事许方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董学文担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董学文、董育萍、董月圆、张和英、周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方强、周福军为董事的议案》，同时免去董月圆、张和英董事职务。**

###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董育萍担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文晓飞、汪雪辉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陈江明**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濮朝英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时免去汪雪辉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只设立总经理一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董学文担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董学文为总经理，周艳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公司于**2015年8月**发生的

董事、监事人选变更，主要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建立更科学的治理机制考虑，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4,160.42	403,355.04	425,85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13,218.58	2,798,564.14	1,478,112.25
应收账款	8,787,363.68	9,846,344.19	9,516,015.38
预付款项	112,313.93	144,915.45	281,188.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5,940.70	128,955.91	186,057.04
存货	1,239,894.20	878,087.28	1,439,6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84,839.24</b>	<b>14,336,964.69</b>	<b>13,412,900.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48,691.19	9,462,186.87	10,486,901.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72,464.00	2,590,328.33	2,643,921.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04.10	80,839.91	79,70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95,859.30</b>	<b>12,133,355.11</b>	<b>13,210,530.78</b>
<b>资产总计</b>	<b>25,880,698.54</b>	<b>26,470,319.80</b>	<b>26,623,431.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7,000.00	250,643.16
应付账款	2,723,611.82	2,124,863.65	3,102,858.52
预收款项	100,490.00	85,411.55	160,620.69
应付职工薪酬	698,093.29	516,804.08	187,423.27
应交税费	127,798.09	165,187.26	217,410.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90,316.73	8,723,345.57	9,022,29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40,309.93</b>	<b>15,922,612.11</b>	<b>16,941,253.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14,640,309.93	15,922,612.11	16,941,253.77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4,770.77	564,770.77	478,217.75
未分配利润	5,675,617.84	4,982,936.92	4,203,959.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1,240,388.61	10,547,707.69	9,682,177.4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5,880,698.54	26,470,319.80	26,623,431.26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01,278.24</b>	<b>20,944,374.42</b>	<b>22,880,548.18</b>
减：营业成本	6,234,991.50	16,841,589.98	18,604,00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84.72	140,747.12	171,554.63
销售费用	36,403.47	172,047.83	184,143.28
管理费用	668,051.19	3,211,204.69	3,074,033.51
财务费用	101,798.11	297,446.53	356,204.63
资产减值损失	-40,905.31	7,545.15	169,84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750,454.58</b>	<b>273,793.12</b>	<b>320,767.77</b>
加：营业外收入	66,568.00	590,976.00	37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67	370.69	98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816,683.91	864,398.43	698,878.39
减：所得税费用	124,002.99	-1,131.77	4,752.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692,680.92	865,530.20	694,125.51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7	0.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92,680.92	865,530.20	694,125.51

注：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  
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3,981.60	22,777,059.78	24,140,7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700.00	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59	642,541.86	5,146,6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854.19	23,433,301.64	29,296,28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4,638.49	16,380,462.17	19,910,988.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735.63	2,267,681.41	2,195,84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92.55	1,484,890.33	1,906,52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088.42	2,632,282.68	2,298,9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755.09	22,765,316.59	26,312,291.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099.10</b>	<b>667,985.05</b>	<b>2,983,997.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179.62	415,914.12	2,517,001.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179.62</b>	<b>415,914.12</b>	<b>2,517,001.07</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179.62</b>	<b>-415,914.12</b>	<b>-2,517,001.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614.10	302,746.67	457,876.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1,614.10</b>	<b>4,302,746.67</b>	<b>5,957,876.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614.10</b>	<b>-302,746.67</b>	<b>-457,876.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05.38</b>	<b>-50,675.74</b>	<b>9,120.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55.04	300,530.78	291,410.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4,160.42</b>	<b>249,855.04</b>	<b>300,530.7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64,770.77	4,982,936.92	10,547,70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564,770.77	4,982,936.92	10,547,70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2,680.92	692,680.92
(一)本年净利润	-	-	-	692,680.92	692,68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2,680.92	692,680.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64,770.77	5,675,617.84	11,240,388.61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478,217.75	4,203,959.74	9,682,17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478,217.75	4,203,959.74	9,682,17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6,553.02	778,977.18	865,530.20
(一)本年净利润	-	-	-	865,530.20	865,53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65,530.20	865,530.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6,553.02	-86,553.0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6,553.02	-86,553.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564,770.77	4,982,936.92	10,547,707.6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408,805.20</b>	<b>3,679,246.78</b>	<b>9,088,051.9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	<b>408,805.20</b>	<b>3,679,246.78</b>	<b>9,088,051.9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69,412.55</b>	<b>524,712.96</b>	<b>594,125.51</b>
（一）本年净利润	-	-	-	694,125.51	694,125.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1,956.26	691,95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9,412.55	-169,412.55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9,412.55	-69,412.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	-100,000.00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478,217.75	4,203,959.74	<b>9,682,177.49</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其他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

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8.07	2647.03	2662.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04	1,054.77	9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04	1,054.77	968.22
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1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1	1.94
资产负债率（%）	56.57	60.15	63.63
流动比率（倍）	0.96	0.90	0.79
速动比率（倍）	0.88	0.85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13	2,094.44	2,288.05
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毛利率（%）	20.08	19.59	18.69
净资产收益率（%）	6.36	8.56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4	3.59	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	5.89	14.53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1	66.80	29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3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

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13	2,094.44	2,288.05
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7	86.55	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毛利率（%）	20.08	19.59	18.69
净资产收益率（%）	6.36	8.56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4	3.59	3.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不大，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57	60.15	63.63
流动比率（倍）	0.96	0.90	0.79
速动比率（倍）	0.88	0.84	0.70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主要系公司欠关联方张和英拆借款约700万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	5.89	14.53	18.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较大，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信用期较长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1	66.80	2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2	-41.59	-2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	-30.27	-4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43	-5.07	0.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固定资产支出，与固

定资产增加额勾稽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和归还的银行贷款，以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1、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854.19	23,433,301.64	29,296,2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755.09	22,765,316.59	26,312,2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9.10	667,985.05	2,983,997.86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92,680.92	865,530.20	694,12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05.31	7,545.15	169,84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675.30	1,440,628.56	1,494,957.15
无形资产摊销	17,864.33	53,593.00	35,72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614.10	302,746.67	357,87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5.81	-1,131.77	-25,47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06.92	561,565.20	-893,90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348.13	-1,493,130.52	-2,223,61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7,507.23	-1,069,361.44	3,374,464.14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9.10	667,985.05	2,983,997.86

###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6,568.00	577,276.00	370,2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59	5,884.84	2,064.00
往来款收入	-	59,381.02	4,774,336.98
合计	<b>66,872.59</b>	<b>642,541.86</b>	<b>5,146,600.98</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等营业费用	36,403.47	172,047.83	184,143.28
办公等管理费用	277,493.10	2,132,148.89	1,413,407.52

单位往来款	1,537,606.25	204,089.84	447,570.69
支付保证金	64,097.00	123,411.42	253,421.58
其他	488.60	584.70	392.31
合计	<b>1,916,088.42</b>	<b>2,632,282.68</b>	<b>2,298,935.38</b>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01,278.24	20,944,374.42	22,880,548.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01,278.24	20,944,374.42	22,880,548.18
营业成本	6,234,991.50	16,841,589.98	18,604,000.47
营业利润	750,454.58	273,793.12	320,767.77
利润总额	816,683.91	864,398.43	698,878.39
净利润	692,680.92	865,530.20	694,125.5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各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不大。公司年度内各月销售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15年1-4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3年度、2014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且公司2015年1-4月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LED光	7,801,278.24	100.00	20,944,374.42	100.00	22,880,548.18	100.00

源						
合计	<b>7,801,278.24</b>	<b>100.00</b>	<b>20,944,374.42</b>	<b>100.00</b>	<b>22,880,548.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客户多系长期合作，各报告期订单相对稳定。

##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浙江	5,788,081.56	74.19	15,915,106.35	75.99	16,363,703.81	71.52
江苏	1,911,829.16	24.51	4,372,049.22	20.87	4,143,630.90	18.11
广东		-	248,353.95	1.19		-
上海	84,350.42	1.08	292,625.58	1.40	2,373,213.47	10.37
安徽	17,017.10	0.22	116,239.32	0.55		-
合计	<b>7,801,278.24</b>	<b>100.00</b>	<b>20,944,374.42</b>	<b>100.00</b>	<b>22,880,548.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均为内销。

##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ED 光源	7,801,278.24	6,234,991.50	25.12
合计	<b>7,801,278.24</b>	<b>6,234,991.50</b>	<b>25.12</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ED 光源	20,944,374.42	16,841,589.98	24.36
合计	<b>20,944,374.42</b>	<b>16,841,589.98</b>	<b>24.36</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ED 光源	22,880,548.18	18,604,000.47	22.99

合计	22,880,548.18	18,604,000.47	22.9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多系长期合作，采购和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且呈同趋势变动。此外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不合理损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6,403.47	172,047.83	184,143.28
管理费用	668,051.19	3,211,204.69	3,074,033.51
财务费用	101,798.11	297,446.53	356,204.6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7	0.82	0.8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56	15.33	13.4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0	1.42	1.56

2015年1-4月较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加强费用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所致。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68.00	590,976.00	379,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67	-370.69	-989.3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66,229.33	590,605.31	378,110.62
所得税影响额	9,985.20	88,646.40	56,86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56,244.13	501,958.91	321,245.62
净利润	692,680.92	865,530.20	694,12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12%	57.99%	4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4	36.36	37.2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县科技局补助资金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乡政府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	14,568.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产学研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技补贴		78,576.00		与收益相关
槐坎乡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奖励资金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经费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县科技奖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27,2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人才工作先进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技补贴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奖			324,6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奖励款			24,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薪企业水利基金退税		13,700.00	8,9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66,568.00</b>	<b>590,976.00</b>	<b>379,100.00</b>	

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6,244.13元,占利润的比重为8.12%;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01,958.91元,占利润的比重为57.99%;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21,245.62元,占利润的比重为46.28%。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2015年1-4月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减少,净利润绝对金额增加所致。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长兴县财政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财政相关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GF2013330000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并在2013年9月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0年起至2016年六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

率征收。

###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纳税情况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432.99	43,674.48	231,470.01
银行存款	218,727.43	206,180.56	69,060.77
其他货币资金		153,500.00	125,321.58
合计	<b>264,160.42</b>	<b>403,355.04</b>	<b>425,852.36</b>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3,218.58	2,798,564.14	1,478,112.25
合计	<b>3,413,218.58</b>	<b>2,798,564.14</b>	<b>1,478,112.25</b>

(2)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已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061,657.85。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05,968.84	96.81	435,298.44	8,270,670.40
1至2年	181,229.55	2.02	18,122.96	163,106.59
2至3年	105,523.85	1.17	31,657.16	73,866.69
合计	<b>8,992,722.24</b>	<b>100.00</b>	<b>485,078.55</b>	8,507,643.6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57,241.09	94.51	472,862.05	8,984,379.04
1至2年	534,727.94	5.34	53,472.79	481,255.15
2至3年	15,000.00	0.15	4,500.00	10,500.00
合计	<b>10,006,969.03</b>	<b>100.00</b>	<b>530,834.84</b>	9,476,134.1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91,770.24	95.30	469,588.51	8,922,181.73
1至2年	437,280.98	4.44	43,728.10	393,552.88
2至3年	25,643.96	0.26	7,693.19	17,950.77
合计	<b>9,854,695.18</b>	<b>100.00</b>	<b>521,009.80</b>	9,333,685.3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波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客户多系常年合作，报告期内收账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嵊州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1,776,800.75	19.16	1 年以内
绍兴创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69,167.50	8.30	1 年以内
江苏省德懿翔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082.47	6.64	1 年以内
丹阳市炫途电子有限公司	484,501.40	5.23	1 年以内
杭州健鸿科技有限公司	450,079.50	4.85	1 年以内
<b>合计</b>	<b>4,096,631.62</b>	<b>44.1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嵊州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2,917,010.14	28.11	1 年以内
江苏省德懿翔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6,487.97	6.81	1 年以内
绍兴创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7,743.50	5.86	1 年以内
杭州日昌电器有限公司	598,067.00	5.76	1 年以内
德清辉煌电光源有限公司	476,511.20	4.59	1 年以内
<b>合计</b>	<b>5,305,819.81</b>	<b>51.1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嵊州欧达电器有限公司	4,184,643.68	41.69	1 年以内
宁波海霸电器有限公司	896,105.54	8.93	1 年以内
杭州安得电子有限公司	611,245.60	6.09	1 年以内
诸暨市虹景照明电器厂	494,723.10	4.93	1 年以内
绍兴创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2,672.10	4.91	1 年以内
<b>合计</b>	<b>6,679,390.02</b>	<b>66.55</b>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768.74	93.00	7,388.44	140,380.30
3年以上	11,120.80	7.00	5,560.40	5,560.40
<b>合计</b>	<b>158,889.54</b>	<b>100.00</b>	<b>12,948.84</b>	<b>145,940.7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233.00	89.54	4,761.65	90,471.35
2-3年	11,120.80	10.46	3,336.24	7,784.56
<b>合计</b>	<b>106,353.80</b>	<b>100.00</b>	<b>8,097.89</b>	<b>98,255.91</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314.02	94.34	9,265.70	176,048.32
1-2年	11,120.80	5.66	1,112.08	10,008.72
<b>合计</b>	<b>196,434.82</b>	<b>100.00</b>	<b>10,377.78</b>	<b>186,057.04</b>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不大，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等。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财政局	64,097.00	40.3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职工社保	33,671.74	21.19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瓮广明	10,000.00	6.29	借款	非关联方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31.47	押金	非关联方

铁通押金	1,120.80	0.71	押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8,889.54</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财政局	95,233.00	69.4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00.00	22.40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翁广明	10,000.00	7.30	借款	非关联方
铁通押金	1,120.80	0.82	押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7,053.8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县财政局	128,100.00	65.2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职工社保	57,214.02	29.13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翁广明	10,000.00	5.09	借款	非关联方
铁通押金	1,120.80	0.57	押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6,434.82</b>	<b>100.00</b>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款项。

## 5、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2,313.93	100.00	144,915.45	100.00	281,188.07	100.00
<b>合计</b>	<b>112,313.93</b>	<b>100.00</b>	<b>144,915.45</b>	<b>100.00</b>	<b>281,188.07</b>	<b>100.00</b>

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磊弈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50.00	31.39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华盛顿光电有限公司	17,927.01	15.96	货款	非关联方
吴江市松陵电器有限公司	17,300.00	15.40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10,130.97	9.02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盛焯电子有限公司	8,441.00	7.52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9,048.98</b>	<b>79.29</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供电局	30,500.52	21.05	电费	非关联方
中山雄纳五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184.00	14.62	货款	非关联方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8,009.60	12.43	货款	非关联方
吴江市松陵电器有限公司	17,800.00	12.28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长裕科技有限公司	8,219.31	5.67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95,713.43</b>	<b>66.05</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94,155.50	33.48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华星电子有限公司	47,450.00	16.87	货款	非关联方
英美特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4,770.00	15.92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30.88	4.21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星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3.5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208,206.38</b>	<b>74.04</b>	-	-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714.07	-	686,714.07
库存商品	79,684.32	-	79,684.32
在产品	473,495.81	-	473,495.81
合计	<b>1,239,894.20</b>	-	<b>1,239,894.2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62.40	-	175,062.40
在产品	494,205.50	-	494,205.50
库存商品	208,798.01	-	208,798.01
低值易耗品	21.37	-	21.37
合计	<b>878,087.28</b>	-	<b>878,087.28</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20.97	-	160,720.97
在产品	596,522.29	-	596,522.29
库存商品	663,119.01	-	663,119.01
低值易耗品	19,290.21	-	19,290.21

合计	1,439,652.48	-	1,439,652.48
----	--------------	---	--------------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不大，存货管理状况较好。存货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根据订单具体要求，公司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发货时间不同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21,947.73	136,742.68	86,022.90
合计	121,947.73	136,742.68	86,022.90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731,450.68	-	-	3,731,450.68
机器设备	10,998,006.57	59,709.54	-	11,057,716.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2,635.16	4,273.50		586,908.66
运输设备	625,090.49	98,196.58	-	723,287.07
合计	15,937,182.90	162,179.62		16,099,362.52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41,759.42	60,533.62	-	602,293.04
机器设备	4,918,784.96	397,899.75	-	5,316,684.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642.80	15,612.43		437,255.23
运输设备	592,808.85	1,629.50	-	594,438.35
合计	6,474,996.03	475,675.30	-	6,950,671.33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89,691.26	-	-	3,129,157.64
机器设备	6,079,221.61	-	-	5,741,031.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992.36	-	-	149,653.43
运输设备	32,281.64	-	-	128,848.72
<b>合计</b>	<b>9,462,186.87</b>	-	-	<b>9,148,691.19</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731,450.68	-	-	3,731,450.68
机器设备	10,628,020.52	369,986.05	-	10,998,00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7,886.58	44,748.58	-	582,635.16
运输设备	623,911.00	1,179.49	-	625,090.49
<b>合计</b>	<b>15,521,268.78</b>	<b>415,914.12</b>	-	<b>15,937,182.90</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360,236.93	181,522.49	-	541,759.42
机器设备	3,708,609.61	1,210,175.35	-	4,918,78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3,194.33	48,448.47	-	421,642.80
运输设备	592,326.60	482.25	-	592,808.85
<b>合计</b>	<b>5,034,367.47</b>	<b>1,440,628.56</b>	-	<b>6,474,996.03</b>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371,213.75	-	-	3,189,691.26
机器设备	6,919,410.91	-	-	6,079,221.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692.25	-	-	160,992.36
运输设备	31,584.40	-	-	32,281.64
<b>合计</b>	<b>10,486,901.31</b>	-	-	<b>9,462,186.87</b>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形。

(3)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2,679,650.00	-	-	2,679,650.00
<b>合计</b>	<b>2,679,650.00</b>	<b>-</b>	<b>-</b>	<b>2,679,650.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89,321.67	17,864.33	-	107,186.00
<b>合计</b>	<b>89,321.67</b>	<b>17,864.33</b>	<b>-</b>	<b>107,186.00</b>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590,328.33	-	-	2,572,464.00
<b>合计</b>	<b>2,590,328.33</b>	<b>-</b>	<b>-</b>	<b>2,572,464.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2,679,650.00			2,679,650.00
<b>合计</b>	<b>2,679,650.00</b>			<b>2,679,650.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35,728.67	53,593.00		89,321.67
<b>合计</b>	<b>35,728.67</b>	<b>53,593.00</b>		<b>89,321.67</b>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643,921.33	-	-	2,590,328.33
<b>合计</b>	<b>2,643,921.33</b>	<b>-</b>	<b>-</b>	<b>2,590,328.33</b>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4,704.10	80,839.91	79,708.14
合计	<b>74,704.10</b>	<b>80,839.91</b>	<b>79,708.14</b>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98,027.41	538,932.73	531,387.58
合计	<b>498,027.41</b>	<b>538,932.73</b>	<b>531,387.58</b>

(3)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98,027.41	538,932.73	531,387.58
合计	<b>498,027.41</b>	<b>538,932.73</b>	<b>531,387.58</b>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2) 公司短期借款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

1) 信用借款的金额为 1,500,000.00 元，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为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信用额度为 5,0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的金额为 2,500,000.00 万元，向长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槐坎支行借出，由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及长兴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7,000.00	250,643.16
合计	-	307,000.00	250,643.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18,361.82	99.81	2,118,455.51	99.70	2,768,146.31	89.21
1至2年	5,250.00	0.19	4,758.02	0.22	334,712.21	10.79
2至3年	-	-	1,650.12	0.08	-	-
<b>合计</b>	<b>2,723,611.82</b>	<b>100.00</b>	<b>2,124,863.65</b>	<b>100.00</b>	<b>3,102,858.52</b>	<b>100.00</b>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863,855.23	31.72	货款	非关联方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33,488.46	8.57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180,354.35	6.62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惠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7,913.22	5.80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030.00	4.04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45,641.26</b>	<b>56.75</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	593,298.24	27.92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59,497.72	12.21	货款	非关联方
温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220,284.16	10.37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市相城区方浜工艺品有限公司	214,705.18	10.10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惠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7,013.22	4.57	货款	非关联

				方
合计	1,384,798.52	65.17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26,249.07	23.41	货款	非关联方
晶能光电有限公司	624,221.00	20.12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甬光引线框架厂（普通合伙）	286,426.58	9.23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长裕科技有限公司	145,704.69	4.70	货款	非关联方
东莞市志基电子有限公司	128,434.95	4.1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11,036.29	61.59	-	-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0,490.00	100.00	84,981.55	99.50	160,440.69	99.89
1至2年	-	-	250.00	0.29	180.00	0.11
2至3年	-	-	180.00	0.21	-	-
合计	100,490.00	100.00	85,411.55	100.00	160,620.69	100.00

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大，且均为预收货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精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59.71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华音科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350.00	22.24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12,040.00	11.98	货款	非关联方
鹤山市顺鑫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	3.08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市超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2.99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0,490.00</b>	<b>100.00</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精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70.25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18,340.00	21.47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九阳光电有限公司	6,080.00	7.12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	560.00	0.66	货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宝银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0.29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5,230.00</b>	<b>99.79</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精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37.36	货款	非关联方
扬州市希林光源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5,900.00	28.58	货款	非关联方
嘉善吉升电子有限公司	33,191.00	20.66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恒焯电容器有限公司	21,099.69	13.14	货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宝银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0.16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60,440.69</b>	<b>99.89</b>	/	/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短期薪酬	418,154.95	896,928.23	717,812.83	597,270.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49.13	80,082.00	77,908.19	100,822.94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16,804.08</b>	<b>977,010.23</b>	<b>795,721.02</b>	<b>698,093.29</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305.46	817,057.98	651,693.24	487,670.20
职工福利费	50,310.94	39,754.79	27,003.80	63,061.93
社会保险费	44,551.19	36,166.03	35,184.31	45,53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04.52	28,416.19	27,644.84	35,775.88
工伤保险费	6,364.44	5,166.56	5,026.32	6,504.69
生育保险费	3,182.22	2,583.28	2,513.16	3,252.34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36	3,949.43	3,931.48	1,005.31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b>418,154.95</b>	<b>896,928.23</b>	<b>717,812.83</b>	<b>597,270.35</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基本养老保险	89,102.42	72,332.11	70,368.67	91,065.8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失业保险费	9,546.71	7,749.89	7,539.52	9,757.08
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98,649.13</b>	<b>80,082.00</b>	<b>77,908.19</b>	<b>100,822.94</b>

(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1,181.20	2,390,934.64	2,103,960.89	418,15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42.07	206,141.23	163,734.17	98,649.1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187,423.27</b>	<b>2,597,075.87</b>	<b>2,267,695.06</b>	<b>516,804.08</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98.19	2,131,781.36	1,913,874.09	322,305.46
职工福利费	-	129,379.44	79,068.50	50,310.94
社会保险费	25,830.01	92,665.58	73,944.40	44,55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95.02	72,808.71	58,099.21	35,004.52
工伤保险费	3,689.99	13,237.91	10,563.46	6,364.44
生育保险费	1,845.00	6,618.96	5,281.73	3,182.22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00	37,108.26	37,073.90	987.3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131,181.20	2,390,934.64	2,103,960.89	418,15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0,707.05	186,284.26	147,888.89	89,102.42
失业保险费	5,535.02	19,856.97	15,845.28	9,546.7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242.07	206,141.23	163,734.17	98,649.13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32	89.93	76.28
增值税	110,593.56	145,121.53	195,43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8.03	7,769.33	9,372.27
教育费附加	6,018.05	7,769.34	9,372.28
其他	5,093.13	4,437.13	3,151.16
合计	127,798.09	165,187.26	217,410.41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58,561.82	70.93	2,773,026.18	31.79	5,724,640.29	63.45
1至2年	2,031,754.91	29.07	5,724,640.29	65.62	3,297,657.43	36.55
2至3年			225,679.10	2.59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6,990,316.73	100.00	8,723,345.57	100.00	9,022,297.72	1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应付关联方拆借款。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张和英	6,960,316.73	99.57	拆借款	关联方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43	拆借款	关联方
合计	6,990,316.73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张和英	8,723,345.57	100.00	拆借款	关联方
合计	8,723,345.57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张和英	9,022,297.72	100.00	拆借款	关联方
合计	9,022,297.72	100.00	-	-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付款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564,770.77	564,770.77	478,217.75
未分配利润	5,675,617.84	4,982,936.92	4,203,959.74
合计	<b>11,240,388.61</b>	<b>10,547,707.69</b>	<b>9,682,177.49</b>

2015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45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40,388.61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2.248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万元，剩余净资产6,240,388.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董学文以货币增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董学文占公司注册资本95.83%。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董学文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董育萍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同日，法定代表人董学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董学文	95.83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董学文	95.83	董事长/总经理
<b>许方强</b>	-	董事
董育萍	4.17	董事
<b>周福军</b>	-	董事
周艳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文晓飞	-	监事会主席
<b>濮朝英</b>	-	监事
陈江明	-	职工代表监事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文晓飞、濮朝英、陈江明、周艳、周福军、许方强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5人不是公司关联方，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文晓飞、陈江明、周艳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后，濮朝英、周福军、许方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	长兴	LED 灯具的组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董学文之妻参股公司	张和英

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事项。该清算事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521.36	0.81	1,592,615.20	7.60	319,258.13	1.40
<b>合计</b>	<b>/</b>	<b>63,521.36</b>	<b>0.81</b>	<b>1,592,615.20</b>	<b>7.60</b>	<b>319,258.13</b>	<b>1.4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9,720.00	370,210.00	182,330.00
<b>小计</b>	<b>279,720.00</b>	<b>370,210.00</b>	<b>182,330.00</b>
<b>其他应付款</b>			
张和英	6,960,316.73	8,723,345.57	9,022,297.72
长兴祥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b>合计</b>	<b>6,990,316.73</b>	<b>8,723,345.57</b>	<b>9,022,297.72</b>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2015年7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1,200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64号《长兴科迪光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截止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24.0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51.20万元，评估增值227.16万元，增值率为20.2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董学文先生持有公司 95.8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由董学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学文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学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若实际

控制人董学文利用其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止2015年5月底，除8名退休返聘人员及1名新入职人员外，公司为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仅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职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学文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其将积极推动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3 笔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名称/编号	主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03609)	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止	2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长兴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金新电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1320140000146)	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止	28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科迪有限	长兴盛强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21120150010815)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止	100.00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连带责任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若上述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人提前还款，公

公司将不再继续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文学承诺，因上述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787,363.6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846,344.19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516,015.3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7。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 以上为 1 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仍存在一定款项回收及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3000083）。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被要求补缴优惠税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6,244.13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8.12%；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01,958.91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57.99%；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1,245.62 元，占利润的比重为 46.28%。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减少，净利润绝对金额增加所致。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学文	<u>董学文</u>	许方强	<u>许方强</u>
周福军	<u>周福军</u>	张和英	<u>张和英</u>
周艳	<u>周艳</u>		

全体监事：

文晓飞	<u>文晓飞</u>	陈江明	<u>陈江明</u>
濮朝英	<u>濮朝英</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学文	<u>董学文</u>	周艳	<u>周艳</u>
-----	------------	----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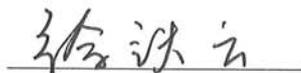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邓婷婷



朱 晟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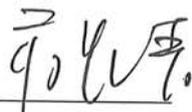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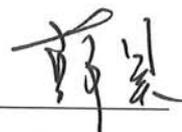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130000050207  
姚庚春  
440100630019  
肖志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张佑民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